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文件

深光资源〔2017〕9号

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关于延长图书、会计中介预选供应项目及电商 采购项目服务期限的通知

新区各采购单位：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延长八大类预选供应商及电商采购项目服务期限的公告》通知，新区的图书、会计中介两大类预选采购项目及电商采购项目本轮服务期限统一延长至 2017

年3月31日，2017年4月1日起沿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新一轮招标结果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延长八大类预选供应商及电商采购项目服务期限的公告



2017年2月9日

(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联系人：李焯云，联系电话：88212025；
光明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吴娇娇，联系电话：88212171)

附件



中国·深圳政府采购
www.cgzx.sz.gov.cn

深圳 政务服务
SHENZHEN CHINA
www.sz.gov.cn

首页 机构介绍 信息公开 专项服务 公众参与 场景式服务

搜索 高级搜索

● [热线电话：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办理咨询服务电话一览表（点击查看）](#) [系统维护公告](#) [在线咨询：](#)   

▶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其他信息](#) > [通知公告](#) > [重要通知](#)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延长八大类预选供应商及电商采购项目服务期限的公告

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来源： 日期：2016-12-22 [\[内容纠错\]](#)

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新一轮预选采购项目统一实施时间的意见》（深财购函〔2016〕4264号）的意见，现将保安服务、政府会议定点酒店、图书、家具、会计中介、物业管理、土地储备、因公出国（境）代理服务八大类预选采购项目及电商采购项目本轮服务期限统一延长至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日起按新一轮中标结果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12月22日

